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应用指导(一)

邱卓英 张爱民

[关键词]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国际疾病分类;世界卫生组织
中图分类号:R1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9771(2003)01-0020-15

在第 54 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 191 个成员国一致签署协议,认可《国际残疾分类》第 2 版(ICIDH-2),题为《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中文简称为《国际功能分类》,并敦促会员国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并特别考虑到今后可能作出的修订,在研究、监测和报告中酌情使用 ICF。同时,要求总干事根据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在使用 ICF 方面向它们提供支持。它标志着经过多年由多国专家共同努力完成的 ICF 正式在全球使用。中文版作为 WHO 正式发布的 6 种语种之一与其他 5 种版本同时发布。学习与应用 ICF 对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际接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ICF 的意义与理论架构

ICF 的总目标是要提供一种统一和标准的语言和框架来描述健康状况和与健康有关的状况。ICF 的发展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健康以及内在功能状况的关系,也影响到世界各国的卫生政策。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长 Brundtland 女士在 2002 年意大利举行的有关残疾和健康大会上讲话所指出的:疾病是发展的消耗,对健康的投资可以看成是对经济发展的具体投入。提升个体以及作为整体的人群健康不仅是要降低由于疾病和损伤造成的死亡。健康也是人类的功能状态,是个人作为个体和社会成员完成全部生活的能力。然而,为了改善健康,我们需要测量健康以及由于采用一些干预方法所带来的健康状态的变化。这正是 ICF 所要发挥作用的地方。它是一种通用的国际性的描述和测量健康的框架。ICF 是 WHO 在个体和人群水平上测量健康的框架结构。“国际疾病分类”(ICD)是对造成死亡原因的疾病进行分类,而 ICF 是对健康进行分类,两者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广泛然而又是非常准确的工具来认识人群健康和个体以及其所处环境如何阻碍或促进其生活以实现最大的潜能发挥。该工具对于发展中国家超越经济状况限制,

提高健康水平,以及工业化国家在面临人口寿命发生变化的时刻限制投入并提供公正和有响应的服务都是非常重要的。

ICF 确实是一种全球性和通用性的工具。它是经过 10 年的国际性的努力才发展和完善的,涉及 65 个成员国,并且在术语和分类上达成了广泛的一致。通过广泛的测试以及跨文化的比较,使 ICF 成为真正的国际功能和残疾分类的标准。

从健康与卫生事业的发展上,ICF 已从“疾病的结局”分类(1980 年版)转变为一种“健康的成份”分类。“健康的成份”确定了由什么构成健康,而“结局”则着重于疾病的影响或由此可能产生的其他健康状况。同时,ICF 包含了一系列用来描述个体生活背景的环境因素,为研究健康“决定因素”或“危险因素”提供了工具。这一新的分类系统是建立在交互作用模式基础上的。运用这种交互作用模式,将功能和残疾作为一种交互作用和演进的过程,从而为研究和临床以及其他方面提供了一种多角度方法。该理论的核心概念是个体在特定领域的功能是健康状况和背景性因素(即环境和个人因素)间交互作用和复杂联系的结果:干预一个方面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改变。这种交互作用是独特的,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同时它也是双向的,残疾的存在可能改变健康状况本身。不能简单地从一种损伤或多种损伤去推测能力受限或活动表现的局限。从而可以较好地解释以下情况:

- 有损伤而没有能力受限(例如:麻疯病导致毁容但对个人的能力没有影响);
- 活动表现和能力受限但没有显著的损伤(例如:由于许多疾病可能降低日常活动表现);
- 有活动表现问题但没有损伤或能力受限(例如:HIV 呈阳性的个体或患精神病后康复出院的患者在人际交往或工作时可能会面对社会歧视);
- 在无辅助的情况下有能力受限,但在现实环境中没有活动表现问题(例如:存在活动受限的个体可以通过社会提供的辅助技术克服活动受限状况)。
- 同时也有一些相反的情况(例如:肢体缺乏活动可以引起肌肉萎缩;住进专门机构可能造成丧失社会技能)。

2 ICF 的主要目的与应用领域

ICF 是一种设计用于不同学科和领域的多目的性的分类体系。可以实现如下目标:

- 为认识和研究健康和与健康有关的状况、结果以及它们的决定因素而提供科学的基础;

- 为描述健康和与健康有关的状况而建立一种共用的语言以便改善诸如卫生保健工作者、研究人员、公共政策制定者以及公众,包括残疾人等不同使用者间的交流;

- 可以对不同国家、不同卫生保健学科领域、不同服务及不同时间的数据进行比较;

- 为卫生信息系统提供一种系统的编码程序。

以上这些目标是相互关联的,在应用 ICF 时也可同时实现多重目标。

ICF 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如社会保障、评估卫生保健管理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水平的人口调查。它提供了一个概念性的框架以及有关的具体分类系统和编码方法,用于收集相关信息,包括预防和健康促进在内的个人卫生保健,以及通过消除或减轻社会障碍及鼓励提供社会支持和便利来改进个体的社会参与。它还有助于对卫生保健系统的研究,用以评估和制定政策。ICF 的应用领域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2.1 统计工具 ICF 用于数据的收集和记录(如用于人口研究和调查或用于管理信息系统);

2.2 研究工具 测量与功能、残疾和健康有关的结果、生活质量或环境因素;

2.3 临床工具 用于需求评定、为特定状况选择治疗方法、进行职业评定、康复及其结果评估;

2.4 社会政策工具 用于社会保障计划、赔偿系统和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评估等多方面;

2.5 教育工具 用于课程设计和提高社会意识及采取社会行动。

应该注意到,尽管 ICF 原本只是作为一种健康和与健康有关问题的分类,但它也可以用于像保险、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教育、经济、社会政策和一般立法以及环境改造等方面。因此它已经被接受作为联合国社会分类的一部分,并参照和具体体现了《残疾人平等机会标准规则》。正因如此,ICF 为实施国际人权法案以及国家法律提供了一种适当的工具。为了实现上述不同的目标,WHO 还将开发不同版本的 ICF。

3 ICF 术语系统

ICF 在其理论架构上以及类目术语上,建立了完备的术语系统。

术语是在语言表达中具有明确概念的称谓,如词汇或短语。在日常生活中以及不同的学科间,由于对问题的认知不同,会有不同的术语体系。ICF 在总结现

有术语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术语系统,用于功能与残疾的分类。其特点如下:

3.1 准确定义 在 4 个分类维度中,各个具体的类目均有操作性定义,并且给出了各类的基本属性、分界(使用包括与不包括术语)、测量方法以及具体的实例。

3.2 类目使用中性词语 许多类别以及项目均使用中性词来说明每个维度的积极与消极方面,避免了过去使用的对残疾人带有贬义的消极词汇。

3.3 结构与功能分离 将身体结构与功能缺损分开处理,以反映身体所有缺损状态。

3.4 用活动替代残疾 活动是一个中性词,用活动取代残疾反映了目前残疾人对自己状态的新认识。该分类还使用严重程度指标,对限制活动的情况进行描述。

3.5 用参与代替残障 该分类系统用参与(participation)代替残障(handicaps),并列举了一系列环境因素以确定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

3.6 在建立 ICF 类目的定义时,还具有在意义上和逻辑上的一致性。类目所指的概念具有独特的可识别性、准确表达出概念的基本属性——内涵(概念内在指什么)和外延(它指的是何种目标或现象),确切、清晰,而且要涵盖术语。选择操作性术语进行表述(如根据严重程度、持续时间、相对重要性和可能的联系),避免循环,即术语本身或任何同义词,既不应该出现在定义中,也不应该在定义中包括一个在他处第一次使用的术语。在适当的地方,指出可能的病因或交互作用的因素。类目符合较高等级术语的属性(如一个三级水平的术语应该包括它所属的二级水平类目的一般特征),同时也与下属术语的属性相一致(如一个二级水平术语的属性不能与其下位的三级水平术语相矛盾)。

在术语的处理上,ICF 作为一种书面的分类将被翻译成多种文字。为了保持尽可能在每种语言中对能最好表达其内容的术语达成一致,达到准确性、可接受性和整体适用性的目标,ICF 对分类体系中的核心概念作了定义,这些核心概念如下:

【良好状态】是一种通用性的涵盖了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术语,包括可以构成“美好生活”的身体、心理和社会状况。健康领域是构成整个人类生活范畴的亚领域。

【健康状况】健康状况是在 ICF 给定的健康领域内的功能水平。

【健康领域】健康领域指用“健康”观念来解释的生活范围,如,从保健系统的目的出发,它们可以被定义为保健系统的基本责任。ICF 并未在健康和与健康有关领域之间划出固定的界限。依据健康和与健康有关因素的不同概念,可能存在一个灰色区域并且被标记在 ICF 的领域上。

【与健康有关的状况和健康有关的领域】与健康有关的状况是在 ICF 给定的与健康有关领域内的功能水平。与健康有关的领域是与健康状况紧密相关的那些功能范围,它们尽管似乎不是保健系统的基本责任,但比起其他系统对整个良好状态贡献要大。在 ICF 中仅仅包括与健康有关的那些良好状态的领域。

【健康情况】是对疾病(急性或慢性)、障碍、损伤或创伤的一个概括性术语。健康情况还包括如妊娠、老年、应激、先天性畸形或遗传变异等其他状况。健康情况用 ICD-10 进行编码。

【功能】是对身体功能、身体结构、活动和参与的一个概括性术语。它表示在个体(有某种健康情况)和个体所处的情景性因素(环境和个人因素)之间发生交互作用的积极方面。

【残疾】是对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局限性的一个概括性术语。它表示在个体(有某种健康情况)和个体所处的情景性因素(环境和个人因素)之间发生交互作用的消极方面。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包括心理功能)。“身体”指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的机体,包括大脑。因此,精神(或心理)功能也属于身体功能的亚类。这些功能的标准被看作为人类的统计常模。

【身体结构】是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这些结构的标准被看作为人类的统计常模。

【损伤】是身体结构或生理功能的丧失或异常。生理功能包括精神功能。这里的异常严格地讲是指与所确立的统计常模有显著的差异(即在所测量的标准常模范围内与总体的平均值有偏差),并仅用于此意义。

【活动】是由个体执行一项任务或行动。它代表了功能的个体方面。

【活动受限】是个体在进行活动时可能遇到的困难。活动受限根据在完成活动时的质和量或对没有达到健康情况者期望的程度可以有从轻微到严重偏差的变化范围。

【参与】是投入到一种生活情景中。它代表了功能的社会方面。

【参与局限性】是个体投入到生活情景中可能经历到的问题。是否出现参与局限性要通过比较个体的参与和在相同的文化或社会中无残疾个体所期望的参与来决定。

【背景性因素】是构成个体生活的全部背景,特别是针对在 ICF 中分类的健康状况及造成功能和残疾结果的背景性因素。有两类背景性因素: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

【环境因素】组成了 ICF 的一种构成成份,它是指构成个体生活背景的外部或外在世界的所有方面,并对个

体的功能发生影响。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界及其特征、人造自然界、与个体有不同关系和作用的其他人员、态度和价值、社会体制和服务以及政策、规则和法律。

【个人因素】是与个体相关联的背景性因素,如年龄、性别、社会阶层、生活经历等等。当前这在 ICF 中没有进行分类,但使用者可以在使用 ICF 中结合这些因素。

【有利因素】是个人环境中的各种因素,通过其存在或不存在,可以改善功能或降低残疾程度。包括如无障碍的自然环境,可以获得相应的辅助技术,对残疾人积极的态度以及旨在提高全部生活领域中存在健康情况的所有人参与的服务、体制和政策。缺乏某种因素也可能是有利的,例如不存在歧视或消极的态度。尽管个体存在活动能力问题,但由于改善了实际的活动表现,有利因素可以防止损伤或活动受限演变成参与局限性。

【障碍因素】是个人环境中的各种因素,通过其存在或不存在,限制功能的发挥和形成残疾。包括如有障碍的自然环境,缺乏相应的辅助技术,对残疾人消极的态度以及没有或阻碍全部生活领域中存在健康情况的所有人参与的服务、体制和政策。

【能力】作为一项限定值,是显示个人在即定时刻在活动和参与列表的功能领域中可能达到最高水平的结构。能力可以在统一或标准的环境中进行测量,这样反映出个体在环境中的调节能力。环境因素成份可以用来说明这种统一或标准环境的特征。

【活动表现】作为一项限定值,是描述个体在现时环境中做了什么,并按此种方式引到在生活情景中个体参与方面的结构。现时环境也可以用环境因素成份加以说明。

4 ICF 分类体系

ICF 使用了部分、成份、结构、领域和类目等分类范畴构建其分类体系。

部分是分类体系是最高的范畴,分类中包括有两个主要亚分类部分:第 1 部分包括功能和残疾,第 2 部分包括背景性因素。

成份是部分的构成部分。在第 1 部分的成份是:身体功能和结构以及活动和参与。在第 2 部分的成份是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其在 ICF 中没有进行分类)。分类的每种成份按章或领域标题进行组织,在其下有共同的类目或特定的项目。例如,在身体功能分类中,第 1 章处理所有的精神功能。

结构是成份的下一级构成要素,它通过使用限定值及其相关的编码来定义。第 1 部分有四种结构,它们是:身体功能的改变、身体结构的改变、能力和活动表现。对于第 2 部分而言,其结构是环境因素中的有利因素或障碍因素。

领域是与生理功能、解剖结构、行动、任务或生活范围有关的实际和有意义的集合。在各种成份中领域构成了不同的章和节。

类目是在一种成份的领域中的分类和子分类,即分类的单位。在每一章有二、三或四级水平的类目,每一类都有简短的定义和包括及不包括术语以适当地协助选择恰当的编码。

类目有不同水平之分,水平构成了提供类目细节(即领域和类目的细微单位)指示的等级性序列。第一级水平包含二级水平的所有项目,其他如此类推。在 ICF 中,某人的健康状况可以编制一系列交叉在分类不同成份的领域中的编码。按照此种方式,对于每个人而言,在章水平时最大编码数可以达到 34 个(8 个为身体功能,8 个为身体结构,9 个为活动表现和 9 个为能力的编码),二级水平编码可以有 362 个。在三级和四级水平,共可达到 1424 个编码,它们构成了分类的全文版。在现实生活中运用 ICF,一套 3 至 18 个编码就可以适当地描述二级水平精度(三位数字)的实例。通常情况下更详细的四级水平的版本可用于专家服务(如康复结果、老年病学或精神卫生),而二级分类可用于调查和健康结果评估。

在各类目中有类目定义,给出了健康和与健康有关的类目的操作性定义,这些定义描述了每一领域的基本特性(如性质、构成和关系)并且包含了每一类目下包括和不包括内容的信息。定义还包括通常用于评估和调查的定位点以及调查问卷,或者是评估工具编码在 ICF 项目中的结果。例如,视敏度功能是根据在近距离和远距离单眼和双眼的视敏度而确定,所以视敏度困难的严重程度可以按照无、轻度、中度、重度或完全进行编码。

类目下还有“包括”和“不包括”术语,提供了类目内容的指南,但并不意味着是详尽无遗漏的。在二级类目水平,包括项目涉及所有其中的三级水平类目。“不包括”术语应用于那些拥有与另一个术语类似含义、应用时可能发生困难的地方。例如,人们可能认为类目“入厕”应包括在类目“护理身体部位”中。然而,为了区别两者,“入厕”不包括在类目 d520“护理身体部位”而应编码为 d530。

在类目下,还有“其他特指”类目,这主要是在每个三级或四级水平的项目和每章的结尾设立“其他特指”的类目(以最后编码号 8 作为唯一的识别)。这些类目用于对不包括在任何其他特指类目的功能方面进行编码。当使用“其他特指”时,使用者应在附加列表中特指这个新项目。

在类目下还包括“未特指”类目,在每个三级或四级水平的项目和每章的结尾设立的是“未特指”的类

目,它允许对适合在本组但又没有充足信息使其分入更特定类目的功能进行编码。这种编码与紧靠其上的二级或三级项目有同样的意义,没有任何附加信息(对于节而言,“其他特指”和“未特指”类目被结合为一个项目,但常常以最后编码号 9 作为唯一的识别)。

5 ICF 编码

5.1 编码系统 ICF 运用了一种字母数字编码系统,字母 b、s、d 和 e 代表身体功能、身体结构、活动和参与以及环境因素。首字母 d 指明在活动 and 参与的成份中的领域。根据使用者的情况,可以用 a 或 p 替代首字母 d 以分别指明活动和参与。紧接这些字母的是用章数开头的数字(一位数),后面是第二级水平(两位数)以及第三级和第四级水平(各为一位数)。ICF 的类目是嵌入式的,可以使意义广泛的类目包含更详细的母类中的子类(如:在活动 and 参与成份的第 4 章活动中,分别包括了站立、坐下、步行、搬运物体等类目)。简略版(简版)包含两级水平,而全文版(详版)则包含四级水平。但简略版和全文版的编码是一致的,简略版可以由全文版缩减而成。

例如:

b2 感觉功能和疼痛(1 级水平类目)

b210 视功能(2 级水平类目)

b2102 视觉质量(3 级水平类目)

b21022 对比感觉(4 级水平类目)

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均可有其编码范围,它们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相互关联的。

使用限定值是 ICF 编码的一个重要特点。ICF 编码只有在加上一个限定值后才算完整,限定值用于显示健康水平的程度(即问题的严重性)。限定值是在小数点后的一位、两位或多位数字。使用任何编码应该至少加上一位限定值。没有限定值的编码没有意义。其中身体功能和结构的一级限定值、活动和参与的活动表现和能力限定值以及环境因素的一级限定值描述在各构成成份中出现问题的程度。

在 ICF 三个构成成份(身体功能和结构、活动和参与以及环境因素)进行定量化评定时,也使用限定值方法,对于不同结构下存在的损伤、受限、局限性或障碍等问题,使用下面括号中的恰当的定性词汇,并根据相关分类领域作出选择(xxx 表示二级水平的领域数)。对可以使用校正值或其他标准测量的大范围的实例量化其损伤、能力受限、活动表现问题或障碍。例如,当“没有问题”或“完全问题”被确定时,编码有直到 5% 的误差范围。而“中度问题”被确定时,编码的误差范围可达到有完全问题者的半倍或一半程度。不同领域中的百分率要参照相应的人口百分率标准进行校正。

xxx .0 没有问题(无,缺乏,微不足道... ..) 0 - 4 %

- xxx.1 轻度问题 (略有一点, 很低) 5 - 24 %
- xxx.2 中度问题 (中等程度, 一般) 25 - 49 %
- xxx.3 重度问题 (很高, 非常) 50 - 95 %
- xxx.4 完全问题 (全部) 96 - 100 %
- xxx.8 未特指
- xxx.9 不适用

在环境因素中, 一级限定值既可以用于说明环境的积极作用, 即有利因素的程度, 也可以用于说明环境的消极作用, 即障碍因素的程度。两者均运用同样的 0 - 4 等级量表, 但为了说明有利因素, 用 + 号代替小数点, 如: e110 + 2。环境因素可以按照两种方式进行编码: ①单独结合每种结构; 或者 ②整体性的, 不参照个体结构。第一种方式有优势, 因为它可以更明确地确定影响和属性。

编码不仅可以反映个体在某一时刻的状况, 也可以应用于多时段点, 描述一段时间的变化过程。

在 ICF 中, 一个人的健康和与健康有关的状况可以用包含两部分分类的编码表示。所以, 每人在一位数水平上的最大编码数可以达到 34 个(8 个身体功能、8 个身体结构、9 个活动表现和 9 个能力编码)。同样地, 在二级水平总的编码可达到 362 个。在更细致的编码水平, 这些编码数可以达到 1424 个。在现实生活中运用 ICF 时, 只需要 3 - 18 编码即可适当说明需要二级水平(三位数) 精度的实例。通常情况下, 更细致的四级水平的版本只供专家使用(如: 康复结果、老年病学), 而二级水平的分类则可用于调查和临床结果评定。

5.2 限定值 ICF 编码需要使用一个或多个有含义的限定值, 例如, 显示健康水平的程度或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限定值在小数点后使用一位、二位或多位数进行编码。任何编码都应该伴有至少一个限定值。没有限定值的编码就没有固有的意义(在默认情况下, 世界卫生组织把不完整的编码解释为问题的缺失——xxx.00)。

身体功能和结构的一级限定值、活动和参与的活动表现和能力限定值, 以及环境因素的一级限定值描述了在各自成份上出现问题的程度。

所有成份使用相同的通用量度进行定量化评定。有问题就意味着不同结构下存在的损伤、受限、局限性或障碍。列在下面括号中的恰当的定性词汇应根据相关分类领域作出选择(xxx 表示二级水平的领域数) :

- xxx.0 没有问题 (无, 缺乏, 微不足道) 0 - 4 %
- xxx.1 轻度问题 (略有一点, 很低) 5 - 24 %
- xxx.2 中度问题 (中等程度, 一般) 25 - 49 %
- xxx.3 重度问题 (很高, 非常) 50 - 95 %
- xxx.4 完全问题 (全部) 96 - 100 %
- xxx.8 未特指

xxx.9 不适用

对可以使用校正方法或其他标准测量的大范围的实例量化其损伤、能力受限、活动表现问题或障碍。例如, 当“没有问题”或“完全问题”被特定时, 编码有直到 5 % 的误差范围。而“中度问题”被确定时, 编码的误差范围可达到有完全问题者的一半程度。不同领域中的百分率要参照相应的人口百分率标准进行校正。为了用一种通用的方式进行量化, 需要通过研究来发展评估步骤。

在环境因素成份的例子中, 第一级限定值也可以用于说明环境的积极方面或有利因素的程度。为说明有利因素, 运用相同的 0 - 4 尺度, 但用 + 号代替小数点, 如: e110 + 2。环境因素可以编码为 ①与每种成份发生联系; 或 ②与每种成份不发生联系(见下面第 3 节)。第一种方式有优势, 因为它可以更清楚地识别其影响和属性。

附加限定值: 对于不同的使用者而言, 对每一项目进行编码时加上其他信息可能更适宜和有帮助。如后面所提到的, 可以使用各种不同的附加限定值。

5.3 编码规则 ICF 不像 ICD-10 那样对特殊的健康状况运用单一的编码进行分类, 它不是一种“事件分类”方法。某人的功能可能受到在身体、个体和社会水平上的影响, 使用者应该从整体上考察分类的所有成份, 即身体功能和结构、活动和参与以及环境因素。使用者应根据所遇到的情况, 选择最突出的编码描述健康状况。

ICF 编码强调对相关信息的编码。例如, 如果某人并非由于健康原因而不与其邻居建立新的联系的话, 那么就不适合使用包括建立关系的活动的类目 d7200。反之, 如果此人的决定是与健康情况有联系的(如抑郁症), 那么就应该使用此编码。

反映某人参与的感觉或对功能水平的满意度的信息目前在 ICF 中没有进行编码。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以提供允许对这些信息进行编码的附加限定值。

ICF 编码强调了现实状况, 与以前发生过但对现在已无意义的功能不应该进行编码。

编码时要求使用者不要对身体功能的损伤、活动受限或参与局限性之间的联系做出推测。例如, 如果某人在到处移动时有功能受限, 但不能由此推断某人有运动功能的损伤。同样地, 仅发现某人在到处移动时能力受限, 也不能断定其在移动时有活动表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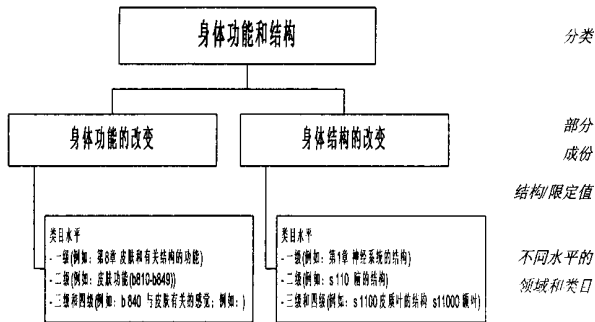
对于各部分与具体类目的编码还有一些要注意的问题, 参见有关类目的编码方法。

6 ICF 分类系统解说(身体功能和结构部分)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包括心理功

能)。身体结构是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损伤是身体功能或结构出现的问题,如显著的变异或缺失。

6.1 身体功能与结构部分分类体系 如附图所示,



附图 身体功能与结构部分分类体系

6.2 身体功能与结构部分分类体系的特点

6.2.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分类到两个不同的部分。这两个部分的分类被设计成相互平行的使用。如:身体功能包括人类的基本感觉如“视功能”,而与身体结构相关的分类则以“眼及其相关结构”的形式出现。

6.2.2 “身体”将人类机体作为一个整体,包括大脑及其功能,即精神,因而精神(或心理)功能包含在身体功能之中。

6.2.3 由于身体结构与功能是根据身体系统进行分类的,所以身体结构不能仅被看成是多个器官。

6.2.4 结构的损伤可以包括解剖结构上的畸形、缺失或身体结构上的显著变异。损伤可以根据组织或细胞以及亚细胞或分子水平上的生物学知识进行分类。然而,出于实用的原因,在这些水平的分类未被列出。根据生物学基础描述的损伤已经指导了分类,并可能为组织、细胞以及亚细胞或分子水平上的分类扩展留下空间。对于医学使用者而言,应该注意到损伤是病理表现,而非潜在的病理原因。

6.2.5 损伤代表个体身体及其功能的生物学状况与通常所确认的正常人群的标准状况之间的差异,其定义应由有资格从事身体和精神功能判断的人根据标准做出。

6.2.6 损伤可以是暂时的,也可以是永久的、渐进性、退行性或稳定的、间断性或连续性的。与正常人群标准值的差异可能是微弱的或非常严重的,也可以随着时间而波动。这些特征主要通过编码、周期性加上限定值的方式作进一步描述。

6.2.7 损伤并不决定于病因或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如丧失了视觉或肢体可能是由于遗传变异的结果或是由于受伤。损伤的出现必有原因。然而,原因可能并不

足以解释所导致的损伤。当存在某种损伤时,可能有身体功能或结构失常,但也可能与其他各种疾病、障碍或生理状态有关。

6.2.8 损伤是健康状况的组成部分或一种表述,但不一定表示有病或个体患病。

6.2.9 损伤在范围上比障碍或疾病更广泛也包含更多。如丧失了一条腿是身体结构上的损伤,但不是一种障碍或一种疾病。

6.2.10 损伤可能导致其他的损伤。如肌力丧失可能损害运动功能,心脏功能可能与呼吸功能不全有关,而损伤的知觉可能与思维功能有关。

6.2.11 身体功能与结构中的一些类目可能与 ICD-10 的类目重叠,特别是有关症状和体征方面。然而,两种分类的目的是不同的。ICD-10 在专门的一章中对症状进行分类以证明有病或做辅助使用,而 ICF 则是将症状视为身体功能的一部分。这些可用于预防或确定患者的需要。最重要的是在 ICF 中,身体功能和结构的分类是想与活动和参与类目一并使用。

6.2.12 损伤被分类到使用了明确定义标准的适当类目(如根据阈值水平决定存在或缺如)。这些标准与身体功能和结构的标准是相同的。它们是:①丧失或缺失;②降低;③附加或过度;以及④差异。一旦出现损伤,就可以运用 ICF 中通用的限定值来衡量其严重程度。

6.2.13 环境因素与身体功能相互作用,如空气质量与呼吸之间、灯光与视觉间、声音与听觉间、分心刺激与注意间、土地质地与平衡间以及环境温度与体温调节间的相互作用。

6.3 身体功能与结构分类的编码 在对身体功能与结构进行分类编码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6.3.1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包括心理功能)。损伤是身体功能或结构出现的问题,如显著的变异或缺失。身体功能用一位限定值显示损伤的范围或幅度。出现一种损伤可以被规定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或超过或者偏差。

例如:某人的偏瘫损伤可以编码为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对于损伤程度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 b7302.1 单侧身体肌肉力量轻度损伤 (达到 5 - 24 %)
- b7302.2 单侧身体肌肉力量中度损伤 (达到 25 - 49 %)
- b7302.3 单侧身体肌肉力量重度损伤 (达到 50 - 95 %)
- b7302.4 单侧身体肌肉力量完全损伤 (达到 96 - 100 %)

没有损伤(根据早先确定的阈值水平)使用“0”做为通用限定值。

例如:b7302.0 单侧身体肌肉力量没有损伤

6.3.2 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确定损伤的严重性,可以使用“8”。例如,如果某人的健康记录指出某人存在右侧身体虚弱但没有更详细的信息,那么可用下列的编码:

b7302.8 身体单侧肌肉力量的损伤,未特指

有些情况下可能不适合运用特殊的编码。例如,编码 b650 月经功能,不适用于某段年龄前后的妇女(初潮前或绝经后)。对于这些情况,使用 9。

b650.9 不适用月经功能

6.3.3 在身体功能与结构分类中要注意身体功能结构间的相关性。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分类结构是平行设立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使用者应该检查是否可以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身体功能包括基本人类的感觉,如 b210 - b229 视及其相关功能和 s210 - s230 眼及其相关结构都存在结构上的相关。

6.3.4 注意损伤间的相互联系。损伤可能导致其他损伤。例如,肌肉力量可能损害运动功能,心脏功能可能与呼吸功能有关,知觉可能与思维有关。

6.3.5 要确定身体功能损伤。对于那些常常不能直接观察到的损伤(如精神功能),使用者可以根据对行为

的观察推断出损伤。例如,在临床中,记忆可以通过标准化测试加以评估,尽管不可能实际“观察到”大脑的功能,但根据这些测试的结果有理由假定记忆的精神功能被损伤。

6.3.6 身体结构是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损伤是身体功能或结构出现的问题,如显著的变异或缺失。身体结构使用三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的性质,而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三级限定值的说明如下: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8 未特指;9 不适用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0 结构无变化;1 完全缺失;2 部分缺失;3 附加部分;4 异常维度;5 不连贯;6 差异位置;7 结构定性改变,包括积液;8 未特指;9 不适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0 不止一个区域;1 右侧;2 左侧;3 双侧;4 前端;5 后端;6 近端;7 远端;8 未特指;9 不适用。

(收稿日期:2003-01-11)

附录 1:《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身体功能主要类目

定义:身体功能是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包括心理功能)。损伤是身体功能或结构出现的问题,如显著的变异或缺失。

第 1 章 精神功能

本章涉及大脑的功能,既包括有意识、能量和驱力等整体精神功能,又包括有记忆、语言和计算等特殊精神功能。

整体精神功能(b110 - b139)

b110 意识功能

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

包括:意识的状态、持续性和特质功能;意识丧失、昏迷、植物人状态、神游症、昼游状态、附体状态、药物诱导下意识的改变、谵妄、木僵

不包括:定向功能(b114);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睡眠功能(b134)

b114 定向功能

知道并确认与自我、他人、时间及周围环境关系的一般精神功能。

包括:时间定向、方位定向和人物定向功能;自我定向和他人定向功能;时间、方位和人物定向障碍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注意力功能(b140);记忆功能(b144)

b117 智力功能

要求能理解并与包括所有认知功能及其终生发展在内的各种精神功能构建性地结合起来的一般精神功能。

包括:智力发育功能;智力障碍,弱智,痴呆

不包括:记忆功能(b144);思维功能(b160);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

b122 整体心理社会功能

要求从意义和目的上理解和构建性地结合精神功能以形成在相互性的社会交往中需要建立的人际技能的一般精神功能,它是在整个人生中发展的。

包括:如在孤独症中

b126 气质和人格功能

个体以特定方式对情境做出反应的构成性特质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使个体区别于其他人的精神特征的集合。

包括:外向、内向、随和、审慎、精神和情绪稳定以及对经验的开放性、乐观、猎奇、自信、可信赖性

不包括:智力功能(b117);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心理运动功能(b147);情感功能(b152)

b130 能量和驱力功能

驱使个体以持久的方式为满足特殊需要和总目标而不懈追求的生理和心理机制的一般精神功能。

包括:能量水平、动机、食欲、成瘾(包括可能导致滥用成瘾物质)以及冲动控制的功能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气质功能(b126);睡眠功能(b134);心理运动功能(b147);情绪功能(b152)

b134 睡眠功能

从个人即时所处的以生理变化为特征的环境中产生周期性、可逆性和选择性身体和心理解脱的一般精神功能。

包括:睡眠量、睡眠开始、睡眠维持和质量的功能,涉及

睡眠周期的功能,如失眠、嗜眠症、发作性睡病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注意力功能(b140);心理运动功能(b147)

b139 其他特指和未特指的整体精神功能

特殊精神功能 (b140 - b189)

b140 注意力功能

在要求的时间段内将注意力集中于外部刺激或内在经历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保持、转移、分配、共享和集中注意力以及分散注意力的功能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睡眠功能(b134);记忆功能(b144);心理运动功能(b147);知觉功能(b156)

b144 记忆功能

登录和贮存信息并在需要时检索信息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短时和长时记忆、瞬时、近期和远期记忆功能;记忆跨度;记忆检索;记忆;用于回忆和学习的功能,如命名性、选择性和分离性遗忘症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定向功能(b114);智力功能(b117);注意力功能(b140);知觉功能(b156);思维功能(b160);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语言精神功能(b167);计算功能(b172)

b147 心理运动功能

在躯体水平控制运动和心理事件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心理运动控制功能,如心理运动迟缓、兴奋和激动、控制姿态、紧张症、抗拒症、矛盾倾向、模仿行动、模仿言语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定向功能(b114);智力功能(b117);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注意力功能(b140);语言精神功能(b167);序列复杂动作精神功能(b176)

b152 情感功能

与感情和心理活动中的情感成份有关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情感的适度性、情感的调节和范围;感情;悲伤、幸福、热爱、恐惧、愤怒、仇恨、紧张、焦虑、快乐、悲哀;情绪的易变性;感情单调的功能

不包括:气质和人格功能(b126);能量和驱力功能(b130)

b156 知觉功能

识别和阐释感官刺激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听觉、视觉、嗅觉、味觉、触觉、视觉空间知觉的功能,如幻觉或错觉

不包括:意识功能(b110);定向功能(b114);注意力功能(b140);记忆功能(b144);语言精神功能(b167);视及其相关功能(b210 - b229);听和前庭功能(b230 - b249);辅助感觉功能(b250 - b279)

b160 思维功能

与头脑中观念成份相关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思维步调、形式、控制和内容的功能;目标定向思维功能,非目标定向思维功能;逻辑思维功能,如思维压力、观念奔逸、思维阻断、思维不连贯、词不达意、病理性赘述、妄想、强迫观念和强迫行为

不包括:智力功能(b117);记忆功能(b144);心理运动功能(b147);知觉功能(b156);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特殊的语言精神功能(b167);计算功能(b172)

b164 高水平认知功能

特别依赖大脑额叶的特殊精神功能,包括复杂的目标定向行为,如决策、抽象思维、安排和执行计划、心理可塑性以及在什么环境下决定哪些行为是适当的;通常称为执行功能。

包括:观念的抽象和组织功能;时间管理、洞察力和判断力;概念形成、类化和认知可塑性

不包括:记忆功能(b144);思维功能(b160);语言精神功能(b167);计算功能(b172)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识别和使用一种语言中的符号、信号和其他成份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口头语、书面语或其他语言形式如手语的接受和解码功能;口头语、书面语或其他语言形式的表达功能;整合语言功能,口头和书面语,如涉及接受、表达、布洛卡失语、韦尼克失语和传导性失语

不包括:注意力功能(b140);记忆功能(b144);知觉功能(b156);思维功能(b160);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计算功能(b172);复杂动作精神功能(b176);第2章:感觉功能和疼痛;第3章:发声和言语功能

b172 计算功能

数学符号和运算的选定、取近似值及处理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加法、减法和其他简单数学运算的功能;复杂数学运算的功能

不包括:注意力功能(b140);记忆功能(b144);思维功能(b160);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语言精神功能(b167)

b176 序列复杂动作精神功能

序列和协调复杂、有目的动作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如观念失用症、观念性动作失用症、修饰失用症、动眼失用症、言语失用症的损伤

不包括:心理运动功能(b147);高水平认知功能(b164);第7章: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

b180 自身体验和时间体验功能

在自身所处的现实环境和时间中与认识自身的身份、身体和位置有关的特殊精神功能。

包括:自身体验、体形和时间体验

b18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特殊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b199 精神功能,未特指

第2章 感觉功能和疼痛

本章涉及感觉、视觉、听觉、味觉等以及痛觉的功能。

视及其相关功能(b210 - b229)

b210 视功能

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

包括:视敏度功能;视野功能;视觉品质;感受光线和色彩、远近视敏度、单眼和双眼视觉功能;视图品质;如近视、远视、散光、偏盲、色盲、管状视、中心和周围盲点、复视、夜盲、光适应性损伤

不包括:知觉功能(b156)

b215 眼相邻结构的功能

辅助视觉机能的眼内和周围结构的功能。

包 括:眼内肌、眼睑、眼外肌的功能,包括眼的随意和跟踪运动与注视、泪腺、调节、瞳孔反射;如眼球震颤、眼干燥和眼睑下垂的损伤

不包括:视功能(b210);第7章: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

b220 与眼及其相邻结构相关的感觉

眼疲劳、干燥和痒及相关的感觉

包 括:眼后压力,眼内有异物,眼紧张感觉,眼灼烧感,眼刺激

不包括:痛觉(b280)

b22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视及其相关功能

听和前庭功能(b230 - b249)

b230 听功能

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包 括:听、听觉辨别、声源定位、单侧声音、言语辨别的功能;如聋、听力损伤和听觉缺失的损伤

不包括:知觉功能(b156)和语言精神功能(b167)

b235 前庭功能

内耳与位置、平衡和运动有关的感觉功能。

包 括:位置和位置感觉功能;身体和运动平衡功能

不包括:与听和前庭功能相关的感觉(b240)

b240 与听和前庭功能相关的感觉

头晕、跌倒、耳鸣和眩晕的感觉。

包 括:耳响、耳刺激、耳压、与头晕或眩晕相关的恶心的感觉

不包括:前庭功能(b235);痛觉(b280)

b24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听和前庭功能

辅助感觉功能(b250 - b279)

b250 味觉功能

感受苦味、甜味、酸味和咸味品质的感觉功能。

包 括:味觉功能;如味觉缺失、味觉减弱的损伤

b255 嗅觉功能

感受气味和嗅觉功能。

包 括:嗅觉功能;如嗅觉丧失、嗅觉减弱的损伤

b260 本体感受功能

感受身体各部分相对位置的感觉功能。

包 括:静觉和动觉功能

不包括:前庭功能(b235);与肌肉和运动功能有关的感觉(b780)

b265 触觉功能

感受表面及其质地或品质的感觉功能。

包 括:触摸、触觉的功能;如麻木、感觉缺失、麻刺感、感觉异常和感觉过敏的损伤

不包括:与温度和其他刺激有关的感觉功能(b270)

b270 与温度和其他刺激有关的感觉功能

感受温度、振动、压力和有害刺激的感觉功能。

包 括:感受温度、振动、振荡或摆动、浅表压力、深度压力、烧灼感或有害刺激的功能

不包括:触觉功能(b265);痛觉(b280)

b27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辅助感觉功能

疼痛(b280 - b289)

b280 痛觉

对预示身体某处受到潜在或实际损害而感到不舒服的感觉。

包 括:在身体一处或多处的全身性或局部性疼痛、皮肤疼痛、刺疼、灼疼、钝疼、疼痛;如肌疼、痛觉缺失和痛觉过敏的损伤

b28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痛觉

b298 其他特指的感觉功能和疼痛

b299 感觉功能和疼痛,未特指

第3章 发声和言语功能

本章涉及产生声音和言语的功能。

b310 发声功能

由空气通过喉产生各种声音的功能。

包 括:发声和音质功能;发音、声调、响度和其他音质功能;如失声、发声困难、声嘶、鼻音过重、鼻音过轻的损伤

不包括:语言精神功能(b167);构音功能(b320)

b320 构音功能

产生言语声的功能。

包 括:发音、音素构音功能;痉挛、共济失调、松弛性构音困难;口吃

不包括:语言精神功能(b167);发声功能(b310)

b330 言语的流畅和节奏功能

产生言语流和节奏的功能。

包 括:言语的流畅、节奏、速度和语调功能;韵律和声调;如口吃、结巴、言语急促杂乱、迟语症和急语症的损伤

不包括:语言精神功能(b167);发音功能(b310);构音功能(b320)

b340 替代性发声功能

产生其他方式的发声功能。

包 括:在唱歌、重复唱颂、啞哑学语和哼唱中产生音符和音调的功能;大哭和尖叫

不包括:语言精神功能(b167);发音功能(b310);构音功能(b320);言语的流畅和节奏功能(b330)

b398 其他特指的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第4章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本章涉及心血管系统(心脏和血管功能)、血液和免疫系统(血液生成和免疫功能)以及呼吸系统(呼吸和运动耐受功能)的功能。

心血管系统的功能(b410 - b429)

b410 心脏功能

以适当或所要求的量和压力将血液泵出流到全身的功能。

包 括:心率、心律和心输出量功能;心室肌收缩力;心脏瓣膜功能;通过肺路泵出血液的能力;血液回心的能力;如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和不规则的心跳以及心衰、心肌病、心肌炎、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的损伤

不包括:血管功能(b415);血压功能(b420);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15 血管功能

将血液输送到全身的功能。

包 括:动脉、毛细血管和静脉的功能;血管舒缩功能;肺动脉、毛细血管和静脉功能;静脉瓣功能;如动脉阻塞或狭窄、动脉粥样硬化、动脉硬化、血栓栓塞和静脉曲张的损伤

不包括:心脏功能(b410);血压功能(b420);血液系统功能(b430);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20 血压功能

维持动脉内血液压力的功能。

包 括:维持血压、升高或降低血压的功能;如低血压、高血压和体位性低血压的损伤

不包括:心脏功能(b410);血管功能(b415);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2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心血管系统的功能

血液和免疫系统功能(b430 - b439)

b430 血液系统功能

血液生成、氧气和代谢产物的传输及凝血方面的功能。

包 括:血液和骨髓生成功能;血液传输氧气功能;与血液有关的脾脏功能;血液传输代谢产物功能;凝血;如贫血、血友病和其他凝血障碍的损伤

不包括:心血管系统的功能(b410 - b429);免疫系统功能(b435);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35 免疫系统功能

与身体保护性抵抗外来物质有关的功能,包括由特异和非特异性免疫反应引起的感染。

包 括:免疫反应(特异和非特异性);过敏反应;淋巴管和淋巴结的功能;细胞介导免疫、抗体介导免疫功能;免疫化反应;如自身免疫、变态反应、淋巴结炎和淋巴水肿的损伤

不包括:血液系统功能(b430)

b43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血液和免疫系统功能

呼吸系统功能(b440 - b449)

b440 呼吸功能

把空气吸入肺部,空气和血液间进行气体交换并呼出气体的功能。

包 括:呼吸频率、节律和深度功能;如呼吸暂停、通气过度、不规则呼吸、逆向呼吸、支气管痉挛和肺气肿的损伤

不包括:呼吸肌功能(b445);辅助呼吸功能(b450);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45 呼吸肌功能

参与呼吸的肌肉的功能。

包 括:胸呼吸肌功能;膈肌功能;辅助呼吸肌功能

不包括:呼吸功能(b440);辅助呼吸功能(b450);运动耐受功能(b455)

b44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呼吸系统功能

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的其他功能和感觉(b450 - b469)

b450 辅助呼吸功能

与呼吸有关的辅助功能,如咳嗽、喷嚏和打哈欠。

包 括:吹气、吹口哨、口呼吸的功能

b455 运动耐受功能

与呼吸和心血管能力有关的适应持续体力消耗的功能。

包 括:身体耐力、有氧耐受力、抵抗力和易疲劳性的功能
不包括:心血管系统功能(b410 - b429);血液系统功能(b430);呼吸功能(b440);呼吸肌功能(b445);辅助呼吸功能(b450)

b460 与心血管和呼吸功能相关的感觉

如心率失常、心悸、气短等感觉。

包 括:胸部发紧、不规则心跳感、呼吸紊乱、空气饥、窒息、张口呼吸、喘的感觉

不包括:痛觉(b280)

b46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的其他功能和感觉

b498 其他特指的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的功能

b499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的功能,未特指

第 5 章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本章涉及摄入、消化和排泄以及代谢作用和内分泌腺的功能。

与消化系统有关的功能(b510 - b539)

b510 摄入功能

与通过口把固体或液体摄入和加工并送至全身有关的功能。

包 括:吸入、咀嚼和咬、口中控制食物、流涎、吞咽、打嗝、反胃、吐痰和呕吐的功能;如吞咽困难、误吸食物、吞气症、流涎过度、流涎和流涎减少的损伤

不包括:与消化系统相关的感觉(b535)

b515 消化功能

通过消化道输送食物、分解食物和吸收养分的功能。

包 括:通过胃输送食物、蠕动;在胃和肠中食物的分解、酶的产生和起作用;养分的吸收和接纳食物的功能;如胃酸分泌过多、吸收障碍、不能接纳食物、肠运动亢进、肠麻痹、肠梗阻和胆汁分泌减少的损伤

不包括:消化功能(b510);同化作用(b520);排便功能(b525);与消化系统相关的感觉(b535)

b520 同化作用

养分转化为身体成份的功能。

包 括:体内养分贮备功能

不包括:消化功能(b515);排便功能(b525);体重维持功能(b530);一般代谢功能(b540)

b525 排便功能

以粪便形式将废弃物和未消化食物排出体外的功能及有关功能。

包 括:排便、大便稠度、排便次数、大便控制、肠胀气的功能;如便秘、腹泻、水样便、括约肌失能或失禁的损伤

不包括:消化功能(b515);同化功能(b520);与消化系统相关的感觉(b535)

b530 体重维持功能

维持适当体重的功能,包括发育阶段体重的增加。

包 括:维持可接受体重指数(Body Mass Index, BMI)的功能;如体重不足、恶液质、消瘦、体重过重、重度消瘦以及如原发性和继发性肥胖的损伤

不包括:同化作用(b520);一般代谢功能(b540);内分泌腺功能(b555)

b535 与消化系统相关的感觉

由于吃、喝及有关消化功能引起的感觉。

包 括:恶心感、发胀感、腹绞痛、胃满胀感、球状感、胃痉挛、胃胀气和胃灼热的感觉
 不包括:痛觉(b280);摄入功能(b510);消化功能(b515);排便功能(b525)

b53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与消化系统有关的功能

与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功能(b540 - b559)

b540 一般代谢功能

人体必需成份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调节、相互转化及分解成能量的功能。

包 括:代谢、基础代谢率、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代谢、合成代谢、分解代谢、体内能量生成的功能;代谢率升高或降低

不包括:同化作用(b520);体重维持功能(b530);水、矿物质和电解质平衡功能(b545);体温调节功能(b550);内分泌腺功能(b555)

b545 水、矿物质和电解质平衡功能

水、矿物质和电解质在体内调节的功能。

包 括:水平衡、矿物质如钙、锌、铁的平衡以及电解质如钠和钾的平衡功能;如水潴留、脱水、高钙血症、低钙血症、高钠血症、低钠血症、缺铁、高钾血症和低钾血症的损伤

不包括:血液系统功能(b430);一般代谢功能(b540);内分泌腺功能(b555)

b550 温度调节功能

体温调节的功能。

包 括:体温的维持功能;如体温过低、体温过高的损伤

不包括:一般代谢功能(b540);内分泌腺功能(b555)

b555 内分泌腺功能

体内激素水平的产生和调节功能,包括周期性变化。

包 括:激素平衡功能;垂体机能亢进、垂体机能减退、甲状腺机能亢进、甲状腺机能低下、肾上腺机能亢进、肾上腺机能低下、甲状旁腺机能亢进、甲状旁腺功能低下、性腺机能亢进、性腺机能低下

不包括:一般代谢功能(b540);水、矿物质和电解质平衡功能(b545);温度调节功能(b550);性功能(b640);月经功能(b650)

b55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与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功能

b598 其他特指的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99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未特指

第 6 章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本章涉及排尿和生育功能,包括性功能和生殖功能。

泌尿功能(b610 - b639)

b610 尿液形成功能

过滤和采集尿液的功能。

包 括:过滤、采集尿液的功能;如肾机能不全、无尿、少尿、肾积水、低张膀胱和输尿管阻塞的损伤

不包括:排尿功能(b620)

b620 排尿功能

尿液从膀胱中排泄出去的功能。

包 括:排尿、排尿次数、排尿控制功能;如应激性膀胱、窘迫性膀胱、反射性膀胱、充盈性膀胱、持续性尿失

禁、滴尿、自主膀胱、多尿症、尿潴留和尿急的损伤
 不包括:尿液形成功能(b610);与泌尿功能相关的感觉(b630)

b630 与泌尿功能相关的感觉

由排尿和相关泌尿功能产生的感觉。

包 括:尿未完全排空的感觉、膀胱充盈感

不包括:痛觉(b280);排尿功能(b620)

b63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泌尿功能

生殖和生育功能(b640 - b679)

b640 性功能

与性活动有关的精神和躯体功能,包括性唤起、准备、高潮和消退阶段。

包 括:性唤起、准备、高潮和消退阶段的功能;与性兴趣、性行为、阴茎勃起、阴蒂勃起、阴道湿润、射精、性高潮有关的功能;如阳痿、性冷淡、阴道痉挛、早泄、持续勃起和延缓射精的损伤

不包括:生殖功能(b660);与生殖和生育功能相关的感觉(b670)

b650 月经功能

与月经周期相关的功能,包括月经的规律性和月经的排出。

包 括:月经的规律性和间隔、月经的最大出血量、初潮、停经的功能;如原发和继发性闭经、月经过多、月经频繁、倒经和经前期紧张的损伤

不包括:性功能(b640);生殖功能(b660);与生殖和生育功能相关的感觉(b670);痛觉(b280)

b660 生殖功能

与生育力、妊娠、分娩和哺乳相关的功能。

包 括:男性生育力和女性生育力、妊娠、分娩和哺乳的功能;如精子缺乏、少精症、自然流产、异位妊娠、流产、小胎儿、羊水过多和早产、延迟分娩、乳溢、无乳溢和无乳的损伤

不包括:性功能(b640);月经功能(b650)

b670 与生殖和生育功能相关的感觉

由性唤起、性交、月经周期和有关生殖和生育功能产生的感觉。

包 括:性交疼痛感、痛经、停经期间面色潮红和盗汗

不包括:痛觉(b280);与泌尿功能相关的感觉(b630);性功能(b640);月经功能(b650);生殖功能(b660)

b67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生殖和生育功能

b698 其他特指的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99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未特指

第 7 章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

本章涉及运动和活动的功能,包括关节、骨骼、反射和肌肉的功能。

关节和骨骼的功能(b710 - b729)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关节活动的幅度和灵活性的功能。

包 括:单个或多个关节的活动、椎、肩、肘、腕、髌、膝、踝、手及足部小关节的功能;全身关节活动能力;如关节过度活动、冻关节、冻肩、关节炎的损伤

- 不包括:关节稳定功能(b715);随意运动控制功能(b760)
- b715 关节稳定功能
维持关节结构完整的功能。
包 括:单关节、多关节和全身关节稳定的功能;如不稳定的肩关节、关节脱位、肩和髋关节脱位的损伤
不包括:关节活动功能(b710)
- b720 骨骼活动功能
肩胛骨、骨盆、腕骨和附骨活动的幅度和灵活性的功能。
包 括:如冻结肩和冻结盆的损伤
不包括:关节活动功能(b710)
- b72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关节和骨骼的功能
肌肉功能(b730 - b749)
- b730 肌肉力量功能
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
包 括:与特定肌肉和肌群、单肢体肌肉、单侧身体肌肉、下半身肌肉、四肢肌肉、躯干和全身肌肉力量相关的功能;如足和手小肌肉的力量减弱、肌肉轻瘫、肌肉麻痹、单瘫、偏瘫、截瘫、四肢瘫和运动性失语的损伤
不包括:眼相邻结构的功能(b215);肌张力功能(b735);肌肉耐力功能(b740)
- b735 肌张力功能
肌肉在静息状态下的紧张度和肌肉被动活动时抗阻力的功能。
包 括:与独立肌肉和肌群、单肢体肌肉、单侧身体肌肉、下半身肌肉、四肢肌肉、躯干和全身肌肉紧张相关的功能;如肌张力低下、肌张力亢进和肌肉痉挛的损伤
不包括:肌肉力量功能(b730);肌肉耐力功能(b740)
- b740 肌肉耐力功能
与在所需时段内维持肌肉收缩有关的功能。
包 括:与维持独立肌肉和肌群及全身肌肉收缩相关的功能;如重症肌无力的损伤
不包括:运动耐受功能(b455);肌肉力量功能(b730);肌张力功能(b735)
- b74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肌肉功能
运动功能(b750 - b789)
- b750 运动反射功能
由特殊刺激自主诱发肌肉不随意收缩的功能。
包 括:牵张反射、局部自主关节反射、由不良刺激和其他外感受器刺激产生的反射、逃避反射、二头肌反射、桡反射、四头肌反射、膝反射、踝反射的功能
- b755 不随意运动反应功能
由体位、平衡和恐惧等刺激诱发大肌肉或全身不随意收缩的功能。
包 括:姿势反应、调整反应、身体调节反应、平衡反应、支撑反应、防御性反应的功能
不包括:运动反射功能(b750)
-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与随意运动的控制和协调相关的功能。
包 括:简单随意运动和复杂随意运动的控制、随意运动的协调、上下肢的支撑、左右运动协调、眼手协调、眼足协调的功能;如控制和协调问题、如轮替运动障碍的损伤
不包括:肌肉力量功能(b730);不随意运动功能(b765);步

- 态功能(b770)
- b765 不随意运动功能
肌肉或肌肉群无意识、无目的或目的不明确的不随意收缩的功能。
包 括:肌肉的不随意收缩;如震颤、抽搐、无意识举止、刻板运动、运动持续、舞蹈症、手足徐动症、声带抽搐、张力障碍性运动和运动障碍的损伤
不包括:随意运动控制功能(b760);步态功能(b770)
- b770 步态功能
与步行、跑步或其他全身运动相关运动类型的功能。
包 括:步行和跑步类型;如痉挛步态、偏瘫步态、截瘫步态、不对称步态、跛行和强直步态的损伤
不包括:肌肉力量功能(b730);肌张力功能(b735);随意运动控制功能(b760);不随意运动功能(b765)
- b780 与肌肉和运动功能有关的感觉
与身体肌肉或肌群及其运动相关的感觉。
包 括:肌肉僵硬、发紧、肌肉痉挛、收缩和沉重感
不包括:痛觉(b280)
- b78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运动功能
- b798 其他特指的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
- b799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功能,未特指

第 8 章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本章涉及皮肤、指甲和毛发的功能。

皮肤功能(b810 - b849)

- b810 皮肤的保护功能
皮肤保护身体免受物理、化学和生物影响的功能。
包 括:保护免受太阳和其他射线的损伤、光过敏、色素沉着、皮质、皮肤的隔离功能、骨痂形成、变硬功能;如破损皮肤、溃疡、褥疮和皮肤变薄的损伤
不包括:皮肤的修复功能(b820);皮肤的其他功能(b830)
-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
包 括:结痂、愈合、形成瘢痕、瘀斑、瘢痕瘤形成功能
不包括:皮肤的保护功能(b810);皮肤的其他功能(b830)
- b830 皮肤的其他功能
除了皮肤的保护和修复功能外的其他功能,如降温和汗腺分泌。
包 括:排汗、皮肤腺和导致体味功能
不包括:皮肤的保护功能(b810);皮肤的修复功能(b820)
- b840 与皮肤有关的感觉
与皮肤如瘙痒、灼热和针刺感等有关的感觉。
包 括:如针刺感和蠕动感损伤
不包括:痛觉(b280)
- b84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皮肤功能

毛发和指甲的功能(b850 - b869)

- b850 毛发的功能
毛发的功能,如保护、颜色和外观。
包 括:毛发的生长、毛发的色素、毛发的定位功能;如脱发或秃头的损伤
- b860 指甲的功能
指甲的功能,如保护、搔痒和外观

包括:指甲的生长和色素,指甲的品质
b869 其他特指或未特指的毛发和指甲的功能

b898 其他特指的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99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未特指

附录 2:《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身体结构主要类目

定义:身体结构是躯体如器官、肢体及其构成成份的解剖结构。损伤是由于明显的偏差或损失造成的身体功能或结构问题。

第 1 章 神经系统的结构

- s110 脑的结构
 - s1100 皮质叶的结构
 - s11000 额叶
 - s11001 颞叶
 - s11002 顶叶
 - s11003 枕叶
 - s11008 其他特指的皮质叶的结构
 - s11009 皮质叶的结构,未特指
 - s1101 中脑的结构
 - s1102 间脑的结构
 - s1103 基底神经节和有关结构
 - s1104 小脑的结构
 - s1105 脑干的结构
 - s11050 延髓
 - s11051 脑桥
 - s11058 其他特指的脑干的结构
 - s11059 脑干的结构,未特指
 - s1106 颅神经的结构
 - s1108 其他特指的脑的结构
 - s1109 脑的结构,未特指
- s120 脊髓和有关结构
 - s1200 脊髓的结构
 - s12000 颈部脊髓
 - s12001 胸部脊髓
 - s12002 腰骶部脊髓
 - s12003 马尾
 - s12008 其他特指的脊髓的结构
 - s12009 脊髓的结构,未特指
 - s1201 脊神经
 - s1208 其他特指的脊髓和有关结构
 - s1209 脊髓和有关结构,未特指
- s130 脑膜的结构
- s140 交感神经系统的结构
- s150 副交感神经系统的结构
- s198 其他特指的神经系统的结构
- s199 神经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2209 眼球的结构,未特指
- s230 眼周的结构
 - s2300 泪腺和有关结构
 - s2301 眼睑
 - s2302 眉毛
 - s2303 外眼肌
 - s2308 其他特指的眼周的结构
 - s2309 眼周的结构,未特指
- s240 外耳的结构
- s250 中耳的结构
 - s2500 鼓膜
 - s2501 咽鼓管
 - s2502 耳小骨
 - s2508 其他特指的中耳的结构
 - s2509 中耳的结构,未特指
- s260 内耳的结构
 - s2600 耳蜗
 - s2601 前庭迷路
 - s2602 半规管
 - s2603 内耳道
 - s2608 其他特指的内耳的结构
 - s2609 内耳的结构,未特指
- s298 其他特指的眼、耳和有关结构
- s299 眼、耳和有关结构,未特指

第 3 章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 s310 鼻的结构
 - s3100 外鼻
 - s3101 鼻中隔
 - s3102 鼻窝
 - s3108 其他特指的鼻的结构
 - s3109 鼻的结构,未特指
- s320 口腔的结构
 - s3200 牙齿
 - s3201 牙龈
 - s3202 腭的结构
 - s32020 硬腭
 - s32021 软腭
 - s3203 舌
 - s3204 唇的结构
 - s32040 上唇
 - s32041 下唇
 - s3208 其他特指的口腔的结构
 - s3209 口腔的结构,未特指
- s330 咽的结构
 - s3300 鼻咽
 - s3301 口咽
 - s3308 其他特指的咽的结构
 - s3309 咽的结构,未特指

第 2 章 眼、耳和有关结构

- s210 眼框的结构
- s220 眼球的结构
 - s2200 结膜、巩膜、脉络膜
 - s2201 角膜
 - s2202 虹膜
 - s2203 视网膜
 -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 s2205 玻璃体
 - s2208 其他特指的眼球的结构

- s340 喉的结构
 - s3400 声带
 - s3408 其他特指的喉的结构
 - s3409 喉的结构,未特指
- s398 其他特指的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 s399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未特指

第 4 章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 s410 心血管系统的结构
 - s4100 心脏
 - s41000 心房
 - s41001 心室
 - s41008 其他特指的心脏的结构
 - s41009 心脏的结构,未特指
 - s4101 动脉
 - s4102 静脉
 - s4103 毛细血管
 - s4108 其他特指的心血管系统的结构
 - s4109 心血管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420 免疫系统的结构
 - s4200 淋巴管
 - s4201 淋巴结
 - s4202 胸腺
 - s4203 脾
 - s4204 骨髓
 - s4208 其他特指的免疫系统的结构
 - s4209 免疫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430 呼吸系统的结构
 - s4300 气管
 - s4301 肺
 - s43010 支气管
 - s43011 肺泡
 - s43018 其他特指的肺的结构
 - s43019 肺的结构,未特指
 - s4302 胸廓
 - s4303 呼吸肌
 - s43030 肋间肌
 - s43031 膈
 - s43038 其他特指的呼吸肌
 - s43039 呼吸肌,未特指
 - s4308 其他特指的呼吸系统的结构
 - s4309 呼吸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498 其他特指的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 s499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第 5 章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 s510 涎腺的结构
- s520 食道的结构
- s530 胃的结构
- s540 肠的结构
 - s5400 小肠
 - s5401 大肠
 - s5408 其他特指的肠的结构
 - s5409 肠的结构,未特指
- s550 胰的结构

- s560 肝的结构
- s570 胆囊和胆管的结构
- s580 内分泌腺的结构
 - s5800 垂体
 - s5801 甲状腺
 - s5802 甲状旁腺
 - s5803 肾上腺
 - s5808 其他特指的内分泌腺的结构
 - s5809 内分泌腺的结构,未特指
- s598 其他特指的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 s599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未特指

第 6 章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 s610 泌尿系统的结构
 - s6100 肾
 - s6101 输尿管
 - s6102 膀胱
 - s6103 尿道
 - s6108 其他特指的泌尿系统的结构
 - s6109 泌尿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620 骨盆的结构
 - s630 生殖系统的结构
 - s6300 卵巢
 - s6301 子宫的结构
 - s63010 宫体
 - s63011 宫颈
 - s63012 输卵管
 - s63018 其他特指的子宫的结构
 - s63019 子宫的结构,未特指
 - s6302 乳房和乳头
 - s6303 阴道和外生殖器的结构
 - s63030 阴蒂
 - s63031 大阴唇
 - s63032 小阴唇
 - s63033 阴道
 - s6304 睾丸
 - s6305 阴茎的结构
 - s63050 龟头
 - s63051 阴茎体
 - s63058 其他特指的阴茎的结构
 - s63059 阴茎的结构,未特指
 - s6306 前列腺
 - s6308 其他特指的生殖系统的结构
 - s6309 生殖系统的结构,未特指
- s698 其他特指的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 s699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未特指

第 7 章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 s710 头颈部的结构
 - s7100 颅骨
 - s7101 面骨
 - s7102 颈部骨
 - s7103 头颈部关节
 - s7104 头颈部肌肉
 - s7105 头颈部韧带和筋膜

- s7108 其他特指的头颈部的结构
- s7109 头颈部的结构,未特指
- s720 肩部的结构
 - s7200 肩部骨
 - s7201 肩部关节
 - s7202 肩部肌肉
 - s7203 肩部韧带和筋膜
 - s7208 其他特指的肩部的结构
 - s7209 肩部的结构,未特指
- s730 上肢的结构
 - s7300 上臂的结构
 - s73000 上臂骨
 - s73001 上臂关节
 - s73002 上臂肌肉
 - s73003 上臂韧带和筋膜
 - s73008 其他特指的上臂的结构
 - s73009 上臂的结构,未特指
 - s7301 前臂的结构
 - s73010 前臂骨
 - s73011 前臂关节
 - s73012 前臂肌肉
 - s73013 前臂韧带和筋膜
 - s73018 其他特指的前臂的结构
 - s73019 前臂的结构,未特指
 - s7302 手的结构
 - s73020 手骨
 - s73021 手关节
 - s73022 手肌肉
 - s73023 手的韧带和筋膜
 - s73028 其他特指的手的结构
 - s73029 手的结构,未特指
 - s7309 上肢的结构,未特指
- s740 骨盆部的结构
 - s7400 骨盆部骨
 - s7401 骨盆部关节
 - s7402 骨盆部肌肉
 - s7403 骨盆部韧带和筋膜
 - s7408 其他特指的骨盆部的结构
 - s7409 骨盆部的结构,未特指
- s750 下肢的结构
 - s7500 大腿的结构
 - s75000 大腿骨
 - s75001 大腿关节
 - s75002 大腿肌肉
 - s75003 大腿韧带和筋膜
 - s75008 其他特指的大腿的结构
 - s75009 大腿的结构,未特指
 - s7501 小腿的结构
 - s75010 小腿骨
 - s75011 小腿关节
 - s75012 小腿肌肉
 - s75013 小腿韧带和筋膜
 - s75018 其他特指的小腿的结构
 - s75019 小腿的结构,未特指
 - s7502 踝和足的结构

- s75020 踝和足骨
- s75021 踝和足关节
- s75022 踝和足肌肉
- s75023 踝和足韧带和筋膜
- s75028 其他特指的踝和足的结构
- s75029 踝和足的结构,未特指
- s7508 其他特指的下肢的结构
- s7509 下肢的结构,未特指
- s760 躯干的结构
 - s7600 颈椎
 - s76000 颈椎
 - s76001 胸椎
 - s76002 腰椎
 - s76003 骶椎
 - s76004 尾椎
 - s76008 其他特指的颈椎的结构
 - s76009 颈椎的结构,未特指
 - s7601 躯干肌肉
 - s7602 躯干韧带和筋膜
 - s7608 其他特指的躯干的结构
 - s7609 躯干的结构,未特指
- s770 与运动有关的附属肌肉骨骼的结构
 - s7700 骨
 - s7701 关节
 - s7702 肌肉
 - s7703 关节外韧带、筋膜、肌外腱膜、系带、隔膜、囊,未特指
 - s7708 其他特指的与运动有关的附属肌肉骨骼的结构
 - s7709 与运动有关的附属肌肉骨骼的结构,未特指
- s798 其他特指的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 s799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未特指

第 8 章 皮肤和有关结构

-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 s8100 头颈部皮肤
 - s8101 肩部皮肤
 - s8102 上肢皮肤
 - s8103 骨盆部皮肤
 - s8104 下肢皮肤
 -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 s8108 其他特指的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 s8109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未特指
- s820 皮肤腺的结构
 - s8200 汗腺
 - s8201 皮脂腺
 - s8208 其他特指的皮肤腺的结构
 - s8209 皮肤腺的结构,未特指
- s830 甲的结构
 - s8300 指甲
 - s8301 趾甲
 - s8308 其他特指的甲的结构
 - s8309 甲的结构,未特指
- s840 毛发的结构
- s898 其他特指的皮肤和有关结构
- s899 皮肤和有关结构,未特指